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凌忠良先生、独立董事卢建波先生、公司董事苏丽君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独立董事凌忠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审计委员会专业性和独立性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p>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p> <p>12.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p> <p>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p>1.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p>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p> <p>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p>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及专业性进行了评估。2025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团队保持了持续沟通，审定了其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开展审计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等关键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障碍。

3、审阅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过程进行了全流程监督。在2025年各期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初稿，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对2025年11月修订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制度符合北交所上市后的监管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积极扮演协调角色，组织了多次沟通会议，确保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信息畅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的原则：

- 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动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加强对关键审计事项的监督力度，特别是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查；
- 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提升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 监督公司完成 2026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